

#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

##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武江区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武江区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1〕11 号文批准，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村头经济联合社、大村村张屋岭经济合作社、大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6.6503 公顷。其中：村头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3.8556 公顷（一般农用地 2.6591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3303 公顷，建设用地 0.8659 公顷，未利用地 0.0003 公顷）；大村村张屋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7844 公顷（一般农用地 2.6798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046 公顷）；大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103 公顷（均为一般农用地）。以及武江区西河镇国有农用地 0.8614（一般农用地 0.82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76 公顷）和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 0.8921 公顷、未利用地 0.0325 公顷。合计 8.4363 公顷。

###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源函〔2021〕

184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韶府办〔2016〕76号)文件精神,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1.一般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按6.47万元/亩计算,其中土地补偿费3.23万元/亩、安置补助费3.24万元/亩;

2.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补偿标准:按2.9115万元/亩计算,其中土地补偿费1.4535万元/亩、安置补助费1.458万元/亩;

3.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2.588万元/亩计算,其中土地补偿费1.292万元/亩、安置补助费1.296万元/亩。

###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精神,按征地面积15%的比例折算货币给被征地村集体、以折算等价物业置换补偿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